

##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府原教字第 10700029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府原教字第 1080034926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原住民族青少年學業競爭力，協助升學，並減少父母經濟壓力，補助其參加課業補習所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之原住民族學生，於申請日前年度九月一日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不包含才藝補習)者。
-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撫養人為申請人。
- 四、每戶最多補助二人，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五、本要點之補助每年一次。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者，依符合順位補助金額予以補助，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依補助順位及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受理申請書日期之先後順序核發至經費用罄為止。
- 六、申請人應於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受理學校應於當年度十月五日前，將申請文件彙整後，檢附「申請學生清冊」函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核定。
- 七、申請補助應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補習證明書及收據。
  - (三)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四)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五)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
- 八、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受補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補習證明書

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特此證明。

※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補習班名稱：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

補習班地址：

補習班電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備註：一、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 二、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

※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

※收據應載明 1.學生姓名 2.上課期間 3.補習班名稱 4.補習班印章  
(本表「補習證明書」及「繳費收據正本」皆須蓋補習班印章)

(補習學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114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  
學生清冊(由學校填具)**

申請學校(學校全銜)：\_\_\_\_\_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級(班級)	申請類別 (第一順位/第二順位)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總計人數：第一順位\_\_\_\_人；第二順位\_\_\_\_人，共計\_\_\_\_人

【核章欄】

初審人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

###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

身分 資格 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證明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含學生或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清冊(紙本核章)(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學生清冊 Excel 檔(信箱地址:10008765@mail.tycg.gov.tw)
<p>1.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不得有任何塗改。</p> <p>2.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於□處逐一打勾(✓)確認。</p> <p>3.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逐一初審申請人(學生)所送資料，每一申請件裝訂成1份，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依次排序。</p> <p>4. 送件方式，須函送(紙本發文)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排放方式:學校公文(紙本)→學生清冊→學生申請書(依清冊排序)。</p> <p>5.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不得重複申領。</p> <p>★★★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表件，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本表無須繳回，僅供承辦人查核用。***</p>	